

让国防教育浸润人心

——各地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自9月21日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正式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提高全社会的国防意识、增强全体人民的国防素养。

国防教育法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从全国防教育日到烈士纪念日再到国庆节，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全国防教育月”等契机，推动国防教育活动走深走实。

今年的9月21日是第24个全国防教育日。当天11时35分，上海市上空鸣响防空警报。防空警报试鸣期间，上海国防动员部门组织开展以城镇居民、居民区为重点的疏散演练。伪装防护、无人机巡逻引导、消防灭火……不同课目的演练，着力提高民众疏散掩蔽能力、重点单位综合防护能力和人防专业队伍救援能力。

在第11个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山东青岛举行“英雄在我心中”主题活动，通过思政大课堂宣讲、抗战主题展参观、红色拓印等形式，缅怀先烈事迹、增强国防

观念。

今年国庆节期间，革命圣地延安推出丰富多彩的文化展演，通过互动体验让游人“置身”红军长征、大生产运动、东渡黄河等历史现场，深入感悟红色精神。

国防事业事关全体公民。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等单位的国防教育内容作出规定，要求结合征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

从机关到企业，从社区到乡村……各地各部门以“线上宣传+线下活动”“主题宣讲+文艺展演”等方式，推动国防观念在全社会生根发芽。

海南省有关部门深入美兰机场等重点单位，通过“观影+讲座”的形式，为职工们讲解国防的重要性及深远意义，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国防法治观念。

广东部分地市将国防教育课纳入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的“必修课”，组织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进行国家安全、野战急救、防暴演练等国防教育培训。

在新疆，多地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国防教育宣传资料；塔

城地区、和田地区、克拉玛依市等地还组织盛大的秋季入伍新兵欢送仪式，大力倡导光荣入伍、参军报国的良好风尚。

辽沈战役纪念馆、淮海战役纪念馆、平津战役纪念馆推出“三馆联动”宣教模式，以红色情景剧等形式再现三大战役的历史瞬间，凝聚观众关心国防、热爱国防的思想共识。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国防教育的基础。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的过程中，各地各部门以青少年群体为重点，着力创新宣教形式，把国防教育融入课堂内外。

“稍息！立正！”在响亮的口令声下，一排“小战士”身着迷彩训练服，在江西吉安吉州区庐境园社区的国防科技科普驿站开始军事训练课程。在社区国防科技科普驿站中，孩子们可以通过VR技术体验火箭组装过程，了解武器装备等国防知识。

“没想到小区里就有这么精彩的国防宣传角，让我们在家门口就扎扎实实地上了一堂国防教育课。”第一次带着小孩走进国防科技科普驿站的市民郭华强说。

北京西城区开展全国防教育进校

园暨国防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以国防宣传活动、走进军营、与退役军人交流等“1+N”的授课方式开展国防教育。

重庆市打造以“青春红岩”为主题的沉浸式思政课堂，借助AI技术实现与先烈们的时空对话，创新的舞美设计与表演方式直接将在场学生带入解放前夕的重庆，身临其境体悟红岩精神。

烈士纪念日期间，云南师范大学组织师生在西南联大旧址举办仪式，缅怀革命英烈并敬献花篮。西南联大博物馆还为社会各界提供纪念活动主持及参观讲解服务，开通网上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

贵州利用“开学第一课”暨送法进校园活动的契机，面向学校师生群体进行国防知识教育；山西长治举行国防教育竞技大赛，近230名不同年龄段的选手同场比拼国防技能；广西革命纪念馆举办主题为“青春如火·国防有我”的青少年国防教育专题活动，普及国防历史和科技知识……一系列贴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科技创新体集群引领“长江首城”制造业加快发展

日前，四川省宜宾市发布第三批“揭榜挂帅”技术需求榜单。榜单11项关键技术攻关需求，全部来自当地企业，涉及装备制造、轻工纺织、能源化工等5个产业领域，揭榜金额达到12505万元。

“项目团队不管来自市内市外，项目负责人不管年龄、学历和职称，只要能力符合发榜人需求就可以申报。”宜宾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说，当地金融机构还将为发榜和揭榜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企业出题、政府资助、科研机构答题”的“揭榜挂帅”新模式，是宜宾用制度把项目成果固化为创新能力的新探索，也是当地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体集群，引领制造业加快发展的一个缩影。

位于金沙江、岷江和长江交汇处的宜宾，被称为“长江首城”。近年来，当地抢

抓“双碳”机遇，大力发展动力电池、晶硅光伏等新兴产业，宁德时代、英发德耀等行业龙头企业纷纷落户。

以动力电池产业为例，宜宾目前已累计签约项目120余个、协议投资2700亿元，形成了以三江新区为核心、10个县区工业园区为支撑的“1+N”产业布局。

2023年，宜宾动力电池销量达到96吉瓦时，占全国15%，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00亿元。2024年1至8月，宜宾动力电池增加值同比增长11.9%。

产业升级，创新是关键。为了让各类创新主体产生聚合效应，宜宾大力推进大学城、科创城建设，汇集12所高等院校、10万在校大学生，7个院士（专家）工作站，15家产业研究院，逐步形成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科创企业于一体的科技创新体集群。

走进位于西华大学宜宾校区的四川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一堂“汽车

嵌入式系统设计”专业课正在进行，学校老师与企业工程师轮番授课，现场还穿插实验环节。该学院由高校和企业联合共建，致力于培养符合当地新能源产业需求的创新性人才。

以创新为导向，宜宾推动教育与产业良性互动，现已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与先进制造等省级现代产业学院7个，累计开设动力电池、光伏等关联专业113个。在宜宾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总交易额达3.68亿元。

高能级平台也是宜宾打造科技创新体集群、汇聚创新要素的重要抓手。眼下，位于宜宾市翠屏区的长江工业园区内，四川首个固态电池产业园正在加紧施工，一期投资30亿元，主要建设4吉瓦时高安全电池生产线、30兆瓦时全固态电池小试线。

而这个项目背后，是以四川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欧阳明高院士工作站）的先

进技术为支撑。该中心是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欧阳明高教授科研及产业化团队与宜宾市政府共建的深化政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于2020年落户宜宾。

该中心落户宜宾以来，连续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尤其是在高安全材料、高安全电芯、全固态电池3个方向上取得了阶段性技术突破，并累计孵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20多家。

瞄准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宜宾致力于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体集群，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

“我们组建了10亿元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对科研成果给予分类扶持。”宜宾市市长廖文彬说，宜宾还启动了新型研发机构“江源行动”计划，力争到2027年建成超百人的新型研发机构12家，聚集产业高端人才2000人，孵化科技创新企业100家。（新华社成都10月21日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什么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

学习《决定》问答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这是提升我国社会保障水平、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迫切需要，也是增进人民福祉、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第一，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健全相应社保制度很有必要。灵活就业是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所、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建立在工业化和现代工厂制度基础上的就业形式，主要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等就业方式。2023年，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在2亿人

左右。农民工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主要从事非农业的农业户口人员。2023年，全国农民工2.98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77亿人。新就业形态人员是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全国新就业形态人员达8400万人。我国已进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阶段，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涌现开辟了就业市场新空间，拓展了劳动者就业增收新途径，激发了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新动能，在保就业、稳就业、扩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健全相应社保制度，是确保国家社保制度有效覆盖的需要，也是通过稳定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第二，现行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制度是针对传统就业方式设计的，难以有效适应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我国现有的劳动法律

制度是以传统的劳动关系为基础设计的，滞后于就业形态新发展，难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灵活化、复杂化、多样化的用工形式。依据我国的劳动法律制度和劳动仲裁、审判实践，劳动者权利保障必须以劳动关系为前提，如果不能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则劳动者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权利就很难获得法律的保护。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方式灵活、就业门槛低容量大、工作任务自主多元、主要用工方式依靠平台，劳动关系缺乏明确界定和规范。加之平台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采取加盟、代理、承揽等方式拉长用工链条，或让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成为商事主体来规避劳动关系，导致这些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难、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险不足、劳动权益保障有盲区，劳动者的风险不能通过社会化的方式有效化解。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就是要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这些问题。

第三，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重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抓紧研究制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落实完善各项支持和保护政策措施。要提高社保政策的灵活性和包容性，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社会保险。要引导企业完善行业公约和行业标准，加强自律、依法用工，自觉履行其应当承担的用工和权益保障责任。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强对企业用工方式的监督和合法性审查，对不合理用工现象加大监管和惩罚力度。要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使其覆盖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要大力实施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从公平就业、工资支付、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平台规则算法等方面补齐权益保障短板，推动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